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6140号

申请执行人王 ，男，1963年4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南通市海晏镇。

被执行人程 ，男，1971年10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歙县森村乡 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临江二村36号603室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5)宝民一(民)初字第4313号民事判决，于2015年11月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于同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付款人民币1,888,151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临江二村36号603室房产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程 中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临江二村36号603室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
审 判 员 徐 颖
审 判 员 范钦召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 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